

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期間新北市政府各類人員給假一覽表(有動態更改，立即配合更新)

本表整理自疾病管制署資料，更新日期：111年6月15日

## 一、具感染風險之追蹤管理機制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防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滿者	經衛生單位認定有必要自主健康管理者
方式	居家隔離3天，隔離期滿應再自主防疫4天	居家檢疫3天，檢疫期滿應再自主防疫4天	自主防疫4天	自主健康管理7天
給假及處理方式	1. 防疫隔離假(尚非確診，本人被隔離或被檢疫者)。 2. 檢具被隔離、檢疫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		上班及外出應遵守相關防疫規定，並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，以休、事、病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	

## 二、快篩、PCR 核酸檢測(即採檢)或確診之給假

檢驗情形	快篩陰性		快篩陽性		確診者
	等待 PCR 檢驗結果者	PCR 陰性	等待 PCR/醫師診斷 檢驗結果者	PCR 陰性	
給假方式	自我健康監測	自我健康監測	公假(醫院隔離)	自我健康監測	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(確診，強制隔離)

## 三、其他給假項目

防疫隔離假(照常支薪)	防疫照顧假(不支薪)	疫苗接種假(不支薪)
同仁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(含確診)、檢疫之家屬，必須准假。	1. 因校園停課、居家學習及自主防疫期間，有親自照顧子女需求者，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亦得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補休辦理，必須准假。 2. 因子女接種疫苗請疫苗接種假期間，有親自照顧子女需求者，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亦得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補休辦理，必須准假。	自接種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得檢具「疫苗接種紀錄卡」申請，必須准假。亦得以事假、病假、休假或補休辦理。

## 四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之教育人員，由本府教育局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